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（2019）11号



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 学生党建导师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学院教工党员在引领、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探索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长效机制，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学院党总支决定联动本科生导师制，在大学生党建工作中实行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眼于健全完善党员长期受教育、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，发挥教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做好新时代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加强学生党建工作，提高组织育人成效，促进学院党建与思政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活动目标

通过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，使教工党员“走进学生”、“亲近学生”，使教工党员和学生在思想、行为、人格上产生互动影响，在教师和学生、党员和群众间建立起一种相对固定的、延续性的导学关系，全面促进和引领学生发展。

党建导师通过对学生的思想道德、理想信念、人生规划、专业学习、生活态度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培养、引导、教育，帮助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解决在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和疑问，对学生的各项具体情况进行专门的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工党员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以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就业指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指导等“五导”为核心内容，党建导师与学生班级或党支部、党小组结成“对子”，采用报告、座谈、谈心、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进行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思想引导是核心内容。采取谈心沟通制和专题学习制，党建导师对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和教育，传授党的基本知识，注重党性意识培养；指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，培养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，促进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的形成。

2. 学业辅导是关键内容。党建导师定期开展专业讲座和个别辅导，向学生展示专业领域的发展现状和前景，激发学习兴趣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的学术优势，有针对性地传授学习方法，

提高学习能力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专业培养计划，为就业或升学奠定基础，为人生的长期发展做好准备。

3. 就业指导是重要内容。采取就业培训和模拟实践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实现顺利和高质量就业。具体包括：指导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规划，提供专业领域的最新就业行情和信息，推荐就业单位，进行与就业相关的面试和礼仪培训等。

4. 心理疏导是必备内容。建立专业的心理疏导机制，关心学生心理发展，保障积极心理状态。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，如“党建导师工作室”、“党建导师接待日”等，及时发现各种不良心理现象，并及时给予关心和疏导，确保他们积极自信、蓬勃向上的健康心理。

5. 生活指导是辅助内容。党建导师主动融入学生生活，积极参与学生活动，掌握学生生活中的新事物、新动向，引导和帮助学生适应大学生活，培养积极的生活态度，建立明确的生活目标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增强人际交往沟通能力。学生党建导师要经常深入学生课堂、学生活动、学生宿舍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了解学生需求心声。

四、学生党建导师的标准与选拔

学生党建导师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党性修养；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；工作责任心强，在专业领域上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威望；能够胜任“一岗双职”，是“政治导师+专业导师+人格导师”的有机融合。

学生党建导师的选拔采用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和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党建导师由学院党总支颁发聘用证书。学院将组建相对固定的导师库，并定期更新。

五、学生党建导师的考核

学生党建导师考核评定分自我评定、结对单位评定、学院党总支评定三部分。考核项目为平时带教记录、活动出勤记录、自评及互评等，包括学生党建导师的政治思想表现，指导学生参与党团活动情况、参加各种学习竞赛和科技活动的获奖情况、发表论文情况、参加实习实践和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情况、学生考取技能证书情况及外语等级证书通过情况等。考核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学院党总支对优秀党建导师将予以表彰，在职务职级晋升、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；对不合格的，取消当年学生党建导师资格，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到实施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的重要意义，受聘党建导师对“五导”核心内容要做好统筹安排，制定出个人的工作计划，并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实施。在工作过程中要切实做到深入学生，真正地走进学生心里，以师者的人格力量影响学生。同时要将自己的工作过程动态、真实、详细地记录在《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工作手册》里。

2.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党员落实工作要求，每季度一次的党员大会，要检查党建导师工作的落实情况，每学期要对本支部党建导师工作情况进行一次总结，并上报学院党总支。

3. 年终，学院党总支将依据《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工作手册》记录情况，对党建导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，并进行量化打分，同时组织学生代表对党建导师进行评议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19年11月18日

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梁吉 卢文延